

# 國 立 清 華 大 學

所屬年度

## 支出憑證黏存單

請購編號：

傳票編號：		黏貼單據 件											
第 號	會計科目	510301-280599								經費來源計畫編號	費用別代碼 <small>無需填寫</small>		15
	<b>金 額</b>												
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/教學發展中心/課程與教學創新 小額計畫【課堂演講鐘點費】 1. 課程名稱： 2. 授課教師： 3. 小額編號： 4. 演講主題： 5. 演講者及現職： 6. 演講日期及時間： 7. 演講地點： 用途摘要			
				\$									
<b>經辦單位</b>		<b>單位主管</b> (含人事權責單位) <small>(依本校計畫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)</small>				出納單位 (登記、扣繳 健保費及所得稅)			會計單位		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 <small>(授權金額 10 萬元以下)</small>		
<small>申請教師 請簽名</small>		<small>系所主管 請簽章</small>											
國立清華大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份印領清冊 (校外人員)													
所得類別	50		費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命題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顧問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\$ _____								
<b>姓名(Payee)</b> <small>(請以正楷填寫)</small>			<b>應領金額</b> <b>Gross Paid</b> 1=2+3+4			所得稅 Tax Withheld 2		自提二代健 保 3		實領金額 Net Paid 4 = 1-2-3		<b>簽名或蓋章</b> <b>Signature/Seal</b>	
						<small>無需填寫</small>		<small>無需填寫</small>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
<b>身份證字號</b>					<b>戶籍地址</b>								

費用請匯款給講者(校外人士請檢附匯款同意書,若曾於出納組建檔者,則無需再提供)。  
費用請匯款給老師(已由老師先行代墊)。

備註：1、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、鄰、里。

- ★2、外籍、港、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影本(三證擇一)。
- 3、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(二證皆要)。
- 4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,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- ★5、非本國人士,需提供出入境證明(護照影本)在本國滿 183 天,未提供者方需事先扣除所得稅額 18%。